**高雄市桃源區桃源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學前特教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一次公告)**

壹、依據：

教育部訂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名額、聘任期限：

一、類別：

 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代理教師：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每週上課16-20節，並依學校課務實際排課需要，得彈性調整授課節數;配合主聘學校內特教業務工作、各校巡迴特教教學、協助各校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個案管理、轉銜、巡迴紀錄等相關特教業務，**聘任期間：自113年08月01日起至114年07月31日止**)。

二、上開職缺代課（課）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除代課(課)。

三、上開職缺為「留職停薪」、「長期病假」、「支援市府」、「兵缺代課」之一者，如代課原因不成立或消失時，應即結束聘任。

四、備取人員冊列候用，於同一學年內由同類科之備取人員中擇優遴補，候用期滿未獲聘任者，不再聘用。候用期間如有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者，取消候用資格。

叄、甄選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參加甄選者除需符合基本條件規定外，並依下列人員甄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一)具有學前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  |
| --- | --- |
| 招考次別 | 資格 |
| 第1次 |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

 三、持國外學歷應試者，其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且畢業證書

 及成績單需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中譯本及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等；證件不齊全

 者，不予受理報名。 四、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

 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簡章公告方式、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簡章公告日期：113年06月28日(星期五)12時前。

二、報名時間：

|  |  |
| --- | --- |
| 第1次招考報名時間 | 113年07月04日(星期四)12時起至13時前截止 |

三、報名地點：

地址：本校教務處(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北進巷50號)。

聯絡人：教務處 曾天賜主任。

聯絡電話：(07)686-1045#40。

伍、報名方式：

一、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報名表格請至學校網站首頁下載使用。

 網址：本校網站首頁(http://www.typ.ks.edu.tw)

二、填寫報名表１份(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並另備１張供甄選證使用)。

三、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留存備查)：

 (一)資格證明文件(請依所具資格條件繳交以下文件)：

 1.學前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2.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學校畢業證書及服務證明）。

 3.其他與教學有關證件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

 4.委託報名者另繳交委託書。

 5.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1年7月10日高市教健字第

 10134517200號函規定辦理，可俟錄取後再行檢附）。

 (二)國民身分證。

 (三)已退伍或免服兵役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四)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繳）。

 (五)備註：繳驗下列各項證件：（請自備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發還、影印

 本依序裝訂成冊備查）

 1.國民身分證。

 2.學前階段教師合格證書。

 3.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學校畢業證書及其他與教師資格有關之證件）。

 4.服務證明。

 5.男性繳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6.其他與教學有關證件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

 7.簡歷3份。

 8.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及申請者得於錄取報到後補交)。

 (六)免報名費。

 (七)另請檢附相關資料自傳三份、簡易教案三份、甄選報名表、准考證、原住民證

 明文件，甄試時繳交。

四、領取甄選證：為參加甄試之入場憑證，請妥為保管。

陸、甄試：

一、甄試時間：

|  |  |
| --- | --- |
| 第1次招考甄試時間 | 113年07月04日(星期四) 14時 |

二、甄試地點：本校教室〈甄試當天公佈〉。

三、甄試項目與比例：

(一)試教：

 1.佔總成績60%，每人時間10分鐘。

 2.

 **3.**繳交3份教學活動設計簡案，教具自備。

(二)口試：

 1.佔總成績40%，每人時間10分鐘

 2.內容包括自我介紹、專業知能、教育輔導、班級經營、表達能力及儀態、態

 度及布農族傳統文化認知、及服務熱忱等。

 (三)總成績未達7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1.總成績相同，依(1)原住民族籍教師(2)非原住民籍教師之順序聘任。

 2.若考生身份仍相同，則以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3.試教成績相同時，以修畢特殊教育3學分或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者優先

 4.若又同時修畢特殊教育３學分或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者，則由本校教師評

 審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

 (四)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8 條第 4 項：「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

 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

 予加分。」

 1.加分條件：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得依下列方式加分(限郡群布農語)。 2.加分方式：

 (1)102年以前取得認證者（不包含102年以前「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

 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總成績加4分。

 (2)103年以後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

 初級通過總成績加1分

 中級認證通過總成績加2分

 中高級認證通過總成績加3分

 高級認證通過總成績加4分

 優級(薪傳級)認證通過總成績加5分

 (3)以上取得不同認證資格者，僅得擇一加分。

 (五)依據本校校務發展方向，致力推動原住民歌謠及體育競賽，符合下列資格者酌

 予加分。

 1.加註專長教師證、體育專長教師證總成績加3分。

 2.具有音樂、體育相關系科大學以上畢業者總成績加2分。

 3.曾代表或指導學生參加高雄市比賽者總成績加0.1分(單場累計以1分為上限)。

 4.曾代表或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比賽者總成績加0.2分(單場累計以1分為上限)。

 5.符合第1點及第2點資格者，僅得擇一加分。

柒、錄取通知：

一、甄選結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二、甄試結果公告日期：

|  |  |
| --- | --- |
| 招考次別 | 資格 |
|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3 年07月04日(星期四)1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並通知錄取人員 |

 備註: 甄選結果以公告為主皆不另寄發成績通知

三、複查成績時間：

|  |  |
| --- | --- |
| 招考次別 | 資格 |
| 第1次甄選成績複查 | 113年07月04日(星期四)16時至17時，逾期不受理。 |

 備註: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

 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

 或其他有關資料。

 捌、報到聘用：

一、正取人員請於113年07月05日(五)上午12時前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註:正取人員應於上列時間持原繳驗之學經歷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

 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4年6月30日止

玖、待遇：

一、本市代課教師自98學年度起均不予採計其職前各項年資，一律按其學歷敘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二、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加給（現稱為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並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代課教師依實際授課鐘點數支給。

拾、報名或甄選當天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考試等相關時程順延辦理，順延報名或甄選日期依學校網站公告為準。

拾壹、附則：

◎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一

高雄市桃源區桃源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報考類別 | □ 學前特教代理教師 | 甄選證號碼 | 由單位填寫 |
| 相片黏貼處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教師證字號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最高學歷 |  |
| 連絡電話 | （公） （宅） （手機） |
| 通訊地址 |  |
| 電子郵件 |  |
| 最近三年服務經歷資料（請詳細填寫） | 服務學校、機構 | 職 稱 | 起 迄 期 間 |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特殊專長 |  |
| 服役情形 | □役畢　□免役 |
| **※應徵者切結** | **本人報考貴校各項代理（課）兼任教師徵選，特切結：****1.「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2.無有損師道之不良紀錄。****3.非大陸地區人民。****如經查證有上述各款情節，或本表所填資料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應徵者簽名：\_\_\_\_\_\_\_\_\_\_\_\_\_\_\_**  |
| 繳驗證件 | □1.國民身分證 □2.畢業證書 □3.合格教師證書 □4.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5.身心障礙手冊 □6.兵役證明 □7.服務證明（ 件）□8.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 □符合報名資格，准予核發甄選證。□不符報名資格。 | 審核人員蓋章 |
| 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 | 繳驗證件 | 繳費 |
|  |  |  |

附件二

委 託 書

　　本人\_\_\_\_\_\_\_\_\_\_\_\_\_擬報名高雄市桃源區桃源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已充分了解甄選簡章內容，因故未能親自辦理報名手續，爰授權\_\_\_\_\_\_\_\_\_\_\_\_全權代理本人辦理報名手續，如有偽造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高雄市桃源區桃源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受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  |  |  |
| --- | --- | --- |
| 甄選項目 | 時間 | 到考證明(由主試人簽章) |
| 試 教 | / |  |
| 口 試 | / |  |
| 備註:先試教再行口試。 |

**甄選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  |
| --- |
| **應試規則及應考人注意事項：**一、應考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及本甄選證入場，以備查驗。二、應試人員應嚴守試場秩序，如發現有冒名頂替、不法舞弊等情事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三、應試人員應準時到達試場．凡於時間開始逾5分鐘者不得入場。已進入試場應試者，自考試開始後20分鐘內不准離場；鈴聲響畢後，請停止作答。四、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五、各項考試期間，嚴禁使用手機或呼叫器等通訊器具，並請關機收妥，違反者視情節輕重扣總分5-20分。六、應試人員所攜帶之參考資料、書籍或其他物品應放置於試場前方，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七、如遇有地震、火災等情況，應依監場人員指示，聽從監場人員指揮緊急避難。八、本應試規則如有未規範事宜，均依考試院「試場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貼相片處

**高雄市桃源區桃源國小**

**113學年度第 次學前特教代理教師甄選**

**第 次公告**

**准 考 證**

姓　　　名：

准考證編號：

考 場：本 校 教 室

(准考證編號及考場由本校填寫)

附記：1.本證請隨身攜帶。

2.每項應試時，請準時到達。

附件四 (可參考使用)

**○○○○○○教案**

**一、教學設計理念說明**

**二、教學活動設計**

|  |  |  |  |
| --- | --- | --- | --- |
| **領域名稱****(統整領域)** |  | **設計者** |  |
| **實施年級** |  | **總節數** |  |
| **單元名稱** |  |
| **設計依據** |
| **核心素養** |
| 總綱核心素養 | 領綱核心素養 |
|  |  |
| **核心素養呼應說明** |
|  |
| **概念架構(跨領域用)** | **導引問題** |
|  | （請提列要讓學生探究的問題） |
| **學習****重點** | **學習表現** |  | **學習內容** |  |
| **議題****融入** | **所融入之學習重點** |  |
| **教材來源** |  |
| **教學資源** |  |
| **學習目標** |
|  |

|  |
| --- |
| **教學活動設計** |
|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 **時間** | **教學資源** | **評量** |
| **壹、教學前準備****貳、正式教學****【準備活動】** 引起動機－**【發展活動】****【綜合活動】** |  |  | 請具體呈現 |

**附錄(一)教學重點、學習紀錄與評量方式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單元名稱** | **學習目標** | **表現任務** | **評量方式** | **學習紀錄/評量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第 五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附件五

**高雄市桃源區桃源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現職服務機關 |  |
| 1. 家庭概況：
 |
| 1. 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
|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 |
| 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
| 1. 曾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
| 1. 教學理念：(或其他相關實務經驗)
 |
| 1.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

六、其他(例個人專長或其他加分事項)